### “大数据时代税务稽查风险防范与应对”

### 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

**一、培训背景**

随着金三系统上线、千户计划的实行以及国地税的合并，我国从“以票控税”进入了“数据管税”时代，税收管理前移，由事后管理向“事中和事前”管理转型。各部门数据共享，形成了一个全面、实时、动态的税源监控网络，“全覆盖、全天候、全方位、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已初步构建，税务稽查系统将存在海量分析决策数据，大数据控税全面开展。企业将面临更加复杂多样的税收征管环境，税收风险不容忽视。

为帮助广大财税人员掌握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税务稽查风险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培训优势出发，配备集实践、理论、教学于一身的经验丰富的师资，继续推出“大数据时代税务稽查风险防范与应对”高级研修班。课程将在大数据时代税务稽查风险防范新思维的基础上讲解最新税务稽查重点和企业的应对之道，帮助企业做好税务风险防控，降低涉税风险，提升税务管理价值，为企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二、培训收益**

1.帮助学员了解大数据时代税务稽查工作的技术手段与方法以及内容；

2.帮助学员理解企业涉税风险的来源和类型，树立税务风险管理意识；

3.帮助学员分析税务稽查风险与常用的应对方法；

4.帮助学员掌握税务争议与磋商的要点以及危机公关办法。

**三、培训对象**

1.企业CFO、财务经理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2.企业从事税务管理的经理、主管及一般税务人员；

3.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人员；

4.高校从事财税理论研究与教学的教师。

**四、培训内容**

**（一）最新财税政策解读与涉税风险点分析**

1.中国税制改革与下一步减税降费政策展望

2.最新税收政策解析及风险节点分析

3.新冠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解读及应用

4.利用最新政策企业税收安排案例分析

**（二）税务机关选案方式及稽查方法介绍**

1.税务机关金税三期工程预警体系及风险点分析

2.税务机关稽查案源、分类、处理及注意事项

3.税务机关稽查办案程序及风险节点认定

4.大数据背景下，各职能部门数据共享及区块链开具发票工作原理分享

**（三）税务机关稽查案例分享**

1.全国房地产企业稽查系统通报典型案例分析

2.个人所得税跨境追缴案例分享

3.资本运作过程中涉税案例分享

4.金融创新不同方式涉税稽查案例分享

5.出口骗税案例剖析

**五、培训方式**

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巩固相关专业知识，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拓展。

**六、培训师资**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专门从事财税政策与实务的专家团队；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的专家；长期从事于税收实务工作的企业、事务所专家；高校长期从事税收理论研究的专家。

**七、培训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到时间**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 总第1期 | 4月8日 | 4月9日 | 4月11日 | 西宁 |
| 总第2期 | 5月11日 | 5月12日 | 5月14日 | 北京 |
| 总第3期 | 6月15日 | 6月16日 | 6月18日 | 青岛 |
| 总第4期 | 7月5日 | 7月6日 | 7月8日 | 重庆 |
| 总第5期 | 7月12日 | 7月13日 | 7月15日 | 北京 |
| 总第6期 | 8月19日 | 8月20日 | 8月22日 | 青岛 |
| 总第7期 | 9月9日 | 9月10日 | 9月12日 | 北京 |
| 总第8期 | 10月13日 | 10月14日 | 10月16日 | 成都 |
| 总第9期 | 11月10日 | 11月11日 | 11月13日 | 北京 |
| 总第10期 | 12月7日 | 12月8日 | 12月10日 | 深圳 |

提示：结束时间以开课通知或课程安排表为准。

**八、结业及考核**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获得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电子版结业证书。

**九、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

培训费：人民币3600元/人（不含食宿）。

食宿费：住宿房型、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

2.缴费方式

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特别提示**：培训班如确定开班，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开课通知》。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学院有权取消该班，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但不承担任何赔偿。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误工费损失等，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联系我们**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10-64505046

邮箱：qiucc@mail.nai.edu.cn